

兴宾区 2025 年正龙乡大安村委平洞村水利渠道
项目（以工代赈）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单位：来宾市兴宾区正龙乡人民政府

承包单位：广西新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来宾市兴宾区正龙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新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兴宾区 2025 年正龙乡
大安村委平洞村水利渠道项目（以工代赈）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
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兴宾区 2025 年正龙乡大安村委平洞村水利渠道项目（以工代赈）

建设地址：正龙乡大安村委平洞村。

建设内容：新建渠道1条,总长1355m(含100m渡槽段);新建过渠盖板10座;新建
DN1000钢筋砼圆管涵6座。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工程承包范围：新建渠道1条,总长1355m(含100m渡槽段);新建过渠盖板10座;新建
DN1000钢筋砼圆管涵6座，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5 月 1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1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
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伍万零捌佰捌拾捌元零捌分（¥1650888.08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元）；

（2）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包工包料，固定单价合同。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谈判书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同意不再就同一工程 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来宾市兴宾区正龙乡人民政府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三 份，承包人执 三 份。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772-4718018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来宾市桂中大道西289号国投金街6栋2层4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772-4266758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来宾分行

账 号：72000500000000001985

邮政编码：54610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成交通知书、谈判书及谈判书附录、技术标准和要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总经理以上管理者（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四川同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工程管理服务资质(甲级);
 联系电话: 13507824881;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施工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指实施本合同永久工程需永久占用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指实施本合同临时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合同签订时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 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签订本合同时现行的国家建筑安装工程施工验收标准、规定、 行业规范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成交通知书；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

(2) 谈判书及其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 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5天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 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竞标范围内的全套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合同签订 7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提交以下材料： 1、施工组 织设计；2、工程进度计划；3、管理人员名单、职称、职务、上岗证等；4、安全 文 明施工措施；5、质量 保证体系。每月 25 日前提供当月施工统计报表和下月进度计划各一

份交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始施工前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5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图纸会审或发包人审查后 7 天内。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工地代表（可委托）。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可委托）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方管理人员、监理方管理人员可自由出入，但不得影响承包方的正常施工。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发包方、承包方和监理方现场确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其他工程。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用于除本工程以外的其他工程。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方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否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无。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李西

身份证号: _____

职务: 党委书记、政府副乡长;

联系电话: 177 7722 8685 ;

电子信箱: 214718018@163.com

通信地址: 兴宾区武乡新正路 8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本工程施工期间，负责与承包人接洽施工现场相关工作，并在发包人的授权下办理与施工有关的文件和处理相关事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3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工地内提供接水点接电点，承包方自行解决水电到现场使用的铺设，所需费用含在中标价内。工程施工用水用电由发包人提供，所产生的水电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竣工报告、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或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竣工验收存在问题整改通知书、竣工验收存在问题整改验收意见书、工程的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通知及重新组织竣工验收通知书、工程质量保修合同(书)、竣工图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4套, 电子扫描件文档1套。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协助发包人做好施工所需的条件、报监报建手续及其他政府部门需要的报批手续, 告知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宁柱修;

身份证号: 45010519800610005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桂24510111986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桂24510111986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桂水安B20220000321;

联系电话: 0772-4266758;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来宾市桂中大道西289号国投金街6栋2层4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本项目施工的一切事务(含签署文件和处理相关事务), 如签订本合同、施工、竣工验收、竣工资料等的签署文件和处理相关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天必须到工地现场一次, 且关键部位施工必须在现场以及分部分项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必须在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由此而影

响到项目报建报监手续办理、被主管部门处罚停工、民工上访等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赔偿。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1000 元/人次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受委托人：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1000 元/人次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如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项目经理，须经发包方同意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处以 1000 元/人次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处以 1000 元/人次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500 元/人次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500 元/人次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违法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

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符合安全文明施工工地标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 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的约定：开工前七天。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遵守行业和项目所在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元，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来宾市相关规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照工程特点和行业有关规定编制。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3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3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3天。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2、延迟提供施工条件（施工场地、场地内地下线管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施工图纸、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基准点、线和水准点等施工必须的资料）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①设计变更影响施工进度；②政策性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③不可抗力；④异常恶劣气候条件；⑤其他经发包人确认可顺延的情况。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总价款的0.1%/天。逾期竣工违约金在审计结算时自动扣减。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款的1%。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气象部门发布的气温在摄氏4度及以下的寒冷天气；
- (2) 持续两小时及以上、气象部门界定为中雨以上的天气；
- (3) 由于雨天导致施工现场及道路中断运输；
- (4) 六级及以上的台风天气。

7.9 提前竣工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无。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在施工中发包方使用的材料与经评审的招标控制价清单确定的材料不同；(2) 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3) 政策性调整；(4) 本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主要材料单价；(5) 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承包人共同确认的现场签证；(6) 施工中出现施工图纸与经评审的招标控制价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7) 发生索赔事项。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合同中已有相同子目的，按合同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

(2) 合同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成交价/预算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

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发包人审定，且按合同约定的类似项目审定办法评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书面建议后 10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的审核意见后 10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 (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人工、机械费按照我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进场施工30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第一次请进度款一次性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广西区现行的清单、定额、计价方式及人工费、机械费最新计价文件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综合单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招标形成的总价合同，即按工程进度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支付周期应按工程进度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的约定：工程款的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原则上按进度支付，项目完成工程量的60%支付款至60%，完成全部工程量验收合格支付至90%，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后，工程款可申请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含已支付的），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12个月满后双方确认无质量返修问题后返还（无息）。承包人需在付款前 15 个工作日提交增值税发票给发包人。以上所有工程款的支付均不计算利息。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①《工程用款申请书》；② 工程量计量报表；③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本部位（段）在下部位（段）施工时提交。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待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单后3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的审核单后3天内审批完毕呈业主审定递交财政部门后拨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参照来宾市存档要求及发包人需要。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5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10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至1000万元之间含1000万元）、15天（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2套、4套、6套。竣工图须按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完成，所产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准备的竣工验收资料齐全，并编制了竣工图（附电子文档）后向监理人提出预验收申请，预验收合格监理人签署同意验收后发包人在30天内组织有关部门竣工验收。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20天内（指全部工程）。

13.3 工程试车：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30天内（但必须保留足够的后续管理人员）。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财政性投资项目结算审计需提供有关资料的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初审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审查时间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齐全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核对确认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结算的期限：收到财政结算确认通知之日。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向监理人提出申请复议，监理人签署意见后30天内答复。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财政确认结算价款后30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签发中止保修书后30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中止保修书签发后45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无；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并无质量问题后再清算(无息)。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 15天内返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3天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顺延工期。

(2)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自行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或将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发包人须按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发包人(其他人)实施工作合同造价的 5%支付违约金;如因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负责退货,工期顺延,造成承包人停工的,工期相应顺延。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6)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质量或安全事故，承包人不积极采取措施，导致经济损失扩大。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发生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5% 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处罚。

(2) 承包人发生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查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有权将需修补的项目发包给第三方修补，并处于修补费用两倍的罚款，修补费用及罚款发包人在承包人保修金中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2)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竞标文件承诺进场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合同进行施工，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止施工，如承包人停止施工超过 3 天时，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指出，在 3 天内仍未恢复正常施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合同进行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按共同确认

的施工进度计划（包括各个节点完成时间）月（旬）（周）检查承包人的施工进度，如承包人未能按计划进度完成，且在下一个（周）未能补上，累计拖延工期7天（含7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作任何补偿。当发包人终止与承包人合同后，发包人将采取其他方式另行择定施工单位。

（5）对承包工程转包、分包的。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最终以财政同意支付为准）。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考虑并承担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选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由办理方告知。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由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争议事件发生后45天内。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责任大小比例承担，由责任方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同意评审小组的决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来宾市兴宾区正龙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新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兴宾区 2025 年正龙乡大安村委平洞村水利渠道项目（以工代赈）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 3.装修工程为2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1 年。太阳能路灯保修期为： 5 年。

8.道路工程为1 年（路基、路面、桥面为1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 抢修 。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保修期内，如发生属承包人责任的质量问题，按本保修书第四条款约定，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其费用由发包人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来宾市兴宾区正龙乡人民政府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来宾市兴宾区正龙街新正路8号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广西新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91451300077113580D



地址：来宾市桂中大道西289号国投金街6栋2层4号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行

账号：72000500000000001985